附件2

**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基层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泰山区在编在职（含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允许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19年6月26日前取得(2019年应届毕业生除外，但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岗位不要求学位证书的除外)。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所报岗位专业要求？**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应聘诚信承诺书》、学历学位证书（岗位不要求学位证书的除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于2019年6月26日前出具）；2019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招聘岗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如何缴费？**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通过网络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1:00—7月1日17:00。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请应聘人员注意：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于2019年7月1日（8:30—11:30、14:00—17:0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泰山区卫生健康局公开招聘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室（泰山区区委区政府大院西楼3楼）办理减免手续。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0.何时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报名材料？**

缴费成功人员（含享受减免考务费的人员）于2019年7月8日14:00—7月12日9: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11.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咨询电话：0538—8229070、5362289。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招聘期间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报名登记联系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